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能电力”）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出具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审议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人认为：我们审阅了《关于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涉及京能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财务”）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后认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与京能财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展开，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京能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根据对京能财务基本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的情况了解和评估，未发现京能财务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审议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隋晓峰、周建裕、孙永兴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洁

刘洪跃

崔洪明

赵洁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洁

刘洪跃

崔洪明

_____  _____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洁

刘洪跃

崔洪明

崔洪明